

2008 年 2 月 29 日会议  
讨论文件

## 立法会教育事务委员会

### 在公营小学实施小班教学

#### 目的

本文件旨在汇报我们准备在公营小学推行小班教学的工作进度。

#### 背景

2. 行政长官在 2007 年的《施政报告》中公布，政府会由 2009/10 学年起，于公营(即官立及资助)小学的小一班级开始，分阶段实施小班教学，到 2014/15 学年，会扩展至小一至小六所有班级。

3. 在推行小班教学时，我们要顾及实际环境，以及学校、家长和学生的意愿和需要。由于有些校网的课室可能不足以应付学额的需求，我们未能由 2009/10 学年起，在所有公营小学实施小班教学。我们也需确保有足够的受训教师，配合这项政策措施。因此，我们在推行小班教学时，需要以务实及灵活的方式处理，包括让学校可以选择采用其他校本措施，提高学与教的质素。

4. 根据上述的政策方向，不选择小班教学的学校，每班将获派 30 人。至于表示已准备实施小班教学的学校(即每班以 25 人为派位准则)，如所属校网的课室预期不足以应付预计的需求，我们便可能无法让他们在 2009/10 学年如愿。我们会探讨方法解决有关的问题，也会考虑如何协助学校在过渡至小班教学前，推行校本措施，以提升学与教的质素。

5. 小班教学的目的，是通过减少每班学生人数，优化学与教。因此，我们拟制定收生上限，以配合小班教学政策。

## 进展情况

6. 过去数月，我们向每所公营小学瞭解它们是否属意由 2009/10 学年起逐步推行小班教学，并且就以下各项工作规划细则：如何在个别校网进行可行性研究、如何为未能推行小班教学的学校提供临时支援，以及如何设定收生上限。我们已于 2007 年 12 月和 2008 年 1 月举办一系列的咨询会，以收集持份者(包括学校议会、教育团体、教师协会、办学团体、家长代表及小学)对推行小班教学的意见。所收到的意见和我们的回应载于下文第 7 至 18 段。

### 学校推行小班教学的意愿

7. 目前参加小一入学统筹办法的公营小学共有 463 所，当中 323 所(或 70%)已确定准备于 2009/10 学年在小一班级推行小班教学，即他们拟由该学年开始，在小一入学统筹办法收生时，每班收生 25 名。其余学校则表示希望在统筹办法下，每班获派 30 名，当中不少学校表示选择这个方案是希望有更长的时间，为转变作好准备。

8. 学校开始推行小班教学后，不可以再选择回复至每班 30 名学生，因为这样做会造成混乱，同时也会浪费政府、学校和教师在筹备小班教学时所付出的努力。另一方面，我们欢迎选择维持较大班的学校随时提出转为小班教学。

9. 家长普遍欢迎我们容许个别学校维持每班 30 名学生的灵活安排。不过，有些持份者(特别是学校管理层)建议，如个别校网的整体学额供应不成问题时，政府应强制规定校网内的所有公营学校实施小班教学。他们主要是顾虑到采用「较大」班额的学校会被标签为备受欢迎的学校，而实施小班教学的学校在收生时会处于不利位置。我们认为这些理据不足以令政府改变已公布的政策方向。理由如下：

(a) 小学实施小班教学一向受到社会人士和学界的广泛支持。我们一直期望大部分学校会支持这项措施，也有理由相信少数基于种种校本考虑而无意在 2009/10 学年实施小班教学的学校，稍后也会加入小班教学的行列。

(b) 小班教学可能对学校造成标签效应的说法，并不实际。事实上，在现行制度下，学校已经可以选择不同的班额，即以 32 人或 37 人为标准班额(在 2008/09 学年会修订为 30 人或 35 人)，而大部分学校都选择每班 32 名学生(在 2008/09 学年为 30 名学生)，但各方面未曾对所谓的标签效应表示关注(实际上也不觉有标签效应出现)。毕竟家长对于个别学校的印象，建基于多方面；而学校的受

欢迎程度，亦是日积月累的。就算所有学校同时实施小班教学，家长心目中仍会认为某些学校较受欢迎。此外，假设所有小学的情况相若，推行小班教学的学校如果能真正运用小班的环境改善学与教，与没有推行小班教学的学校相比，前者应更具竞争优势。

### 如何评估个别学校是否可以推行小班教学

10. 在评估某个校网是否可以推行小班教学时，我们考虑学额的预计供求情况。在计算预计供应量时，会考虑网内有多少间小学选择和准备推行小班教学和网内每所小学的实际课室数目。由于第一批接受小班教学的小一学生逐年升级至小六的整体效应，需要六年时间才会全部显现，我们认为适宜就每个校网由 2009/10 学年开始未来六年的学额供求情况进行评估。对于在该六年期间预期欠缺班数的校网，我们会研究可否向邻近有剩余学额的校网「借位」，以解决学额不足的问题。我们也会咨询相关校网的学校，探讨可否改变房间用途或进行短期可以完成的小规模改建，以增加开班的数目。倘若个别校网学额不足的问题未能在短期内解决，校网内部份或所有学校或须暂时维持「大班」的班额。作为较长远的措施，我们会考虑在这些校网，推行建校计划及 / 或修订校网的分界。

11. 如果校网的学额供应只足以让部分拟推行小班教学的学校实施小班教学，我们建议下列学校可优先推行：

- 参与「小班教学研究」和已参加在取录较多清贫学生的学校实施的「小班教学计划」的学校，让这些学校在小班教学方面得以持续发展，从而与其他学校分享经验及成功例子；
- 现时没有参与「小班教学计划」但取录较多清贫学生的学校。因为研究结果显示，小班教学对于缺乏家庭支援的学生，成效较为显著；以及
- 取录较多新来港儿童 / 非华语儿童 /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儿童的学校。

对于当局应如何评估各个校网推行小班教学的可行性和如何协助预计课室不足的有关校网的学校推行小班，持份者普遍接受我们在上文提出的建议。

### 向维持「大班」(每班 30 名学生)的学校提供额外资源

12. 我们建议向准备推行小班教学，但基于实际限制而未能如愿的学校提供额外资源。这只是缓冲的措施，让学校可以用其他方法改善教与学，以待过渡至小班教学。

13. 在咨询持份者时，我们提出以下建议：为每个级别开办两班或以上核准班级(每班 30 人，不包括根据加强辅导计划开办的班级)的学校提供额外资源，在六年内分阶段开设额外助理小学学位教师职位，教席的数目按照学校所开办的小一至小六班级总数计算。详情如下：

- 开办 12 至 23 班的学校可增设两个助理小学学位教师职位
- 位开办 24 至 35 班的学校可增设三个助理小学学位教师职位
- 职位开办 36 班或以上的学校可增设四个助理小学学位教师职位

14. 当学校最终推行小班教学，或因开班数目减少，又或学校虽然宣布维持每班 30 人，但连续数年实际的收生人数平均为每班 25 人以下(即学校实际上已实施小班教学)，上述额外教席便会逐步删除，而学校须负责处理有关的超额教师。

15. 持份者普遍欢迎我们向愿意，但因有关校网学额不足而未能实施小班教学的学校提供额外资源。然而，对于应否向其他可以推行小班教学但选择不参加的学校提供同等的额外资源，则意见纷纭。有意见认为，此举会变相鼓励这些学校把每班学生人数维持在 30 人，有违当局虽非强制推行但鼓励小班教学的政策方向。毕竟，这些学校是基于自己的考虑，而主动选择维持现状的。另一方面，亦有人建议政府应该采取较开放的态度，向选择不推行小班教学但希望探讨其他改善学与教方案的学校，提供同等的额外资源以协助它们。在考虑过两方面的意见，并在学生利益的大前提下，我们倾向为所有维持每班 30 名学生的学校提供建议的额外资源，条件是学校须就如何运用这些额外资源提升学与教，提交具体的计划。

### 收生上限

16. 现时，小学可在小一入学统筹办法下分配的学生人数以外，自行收生，至每一课室的核准容额为止。换言之，虽然根据小一入学统筹办法分配的学生人数，在 2007/08 学年为每班 32 人或 37 人(在 2008/09 学年则为每班 30 人或 35 人)，但学校可每班最多取录 40 至 45 名学生。

17. 在咨询持份者时，我们建议由 2009/10 学年起，把每班的收生上限设定为核准学生人数之上的 10%。根据这建议，推行小班教学的学校的收生上限为每班 27 人(每班 25 人 x 110%，向下调整至整数)，至于每班 30 人的学校，收生上限则为 33 人(每班 30 人 x 110%)。由于小班教学的政策目标是每班 25 名学生，我们准备在学界和家长适应了现时建议后，并因应 2009/10 学年起逐步推行小班教学后「超额收生」的实际情况，考虑日后进一步修订上述的「缓冲学额」。

18. 学界和家长都欢迎我们继续让学校享有某程度的弹性，在小一入学统筹办法以外取录学生。虽然持份者大致上接受每班设两至三个缓冲学额，但学界有部份人士提议，政府应把小一入学统筹办法下所分配的学生人数减至适用于小班的 23 人或适用于「大班」的 28 人，令收生上限在计及「缓冲学额」后也不超过 25 人或 30 人。我们难以接纳这项建议，因为这相当于要求把每班学生的标准人数由 25 人进一步全面减至 23 人，此举牵涉额外的资源，而且在推行小班教学后，会加重政府在基础设施方面的压力。我们也留意到家长普遍欢迎政府的建议，将收生上限设定在 27 或 33 人。

#### 未来路向

19. 未来数月，我们会开始评估每个校网的情况。如有需要，在咨询有关校网的持份者后，探讨提供短期纾缓措施(上文第 10 和 11 段)，务求协助已表示希望实施小班教学的学校落实意愿。我们希望可在 2008 年 6 月左右，确定每所学校在 2009 年及以后根据小一入学统筹办法收生时的每班学生人数，以便学校为开展 2009 年小一入学统筹办法的收生程序作好准备。我们每年会更新对小学学位的供应和需求作出的预测，以便持续评估个别校网推行小班教学的可行性。

20. 至于不会由 2009/10 学年起开办小班的学校，如提出申请，我们会提供缓冲的支援措施(第 15 段)。我们亦会由 2009/10 学年的小一班级起，在所有公营小学实施建议的收生上限(第 17 段)。

21. 小班教学不应只是纯粹减少每班学生人数。在未来数月，我们会制订教师专业发展和校本支援的计划，协助学校善用小班的有利条件，优化教与学。我们已就此与师资培训院校进行初步商讨。我们在制订有关计划时，会参考院校的意见，以及在本年稍后完成的「小班教学研究」的建议。我们亦会就如何增设有时限的教师职位，以协助学校筹备小班教学，定下方案。

需要进一步考虑的其他事项

22. 小班教学实施后，主流学校将有更多空间协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提升学习效能。至于特殊学校的班额，不同类别的特殊学校已实行小班教学，每班人数 8 至 20 人不等，有关的学额是建基于就读不同类别特殊学校的学生的情况。我们正就不同类别特殊学校的实际需要，检视这些学校的班额，并会在未来数月，与持份者进一步商讨这个问题。

教育局

2008 年 2 月